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 2023 年激励计划及 2024 年激励计划归属、调整及作废事项进行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 2023 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二）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 2024 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三）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 2024 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决

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相应调整，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9.80 元/股调整为 19.10 元/股。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2.20 元/股调整为 21.50 元/股。上述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等待期期间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3,500 股限制性股票；此外，鉴于 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归属比例约为 98.78%，无法全额归属，因此，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能归属的 411 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综上，公司作废上述不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911 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 2023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由于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等待期期间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3,600 股限制性股票；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无法全额归属，此外，鉴于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归属比例为 97.96%，无法全额归属，因此，2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及 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能归属的 13,878 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综上，公司作废上述不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478 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 2024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归属、调整及作废事项所涉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